附件3：中共宁波市委党校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****岗位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人****数** | **岗位****职责** | **招聘专业及****学历（学位）要求** | **招聘****范围** | **其他资格条件** |
| 教师(一) | 专业技术 | 1 | 经济学教学与科研 | 农业经济学、农村经济学、产业经济、农村发展、农村与区域发展、农业经济管理、乡村经济管理、理论经济学、政治经济学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、政府经济管理（二级学科） | 全国 | 1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2.年龄35周岁以下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（拥有副高职称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,正高职称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）；3.博士研究生（教学或科研能力突出的，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）。 |
| 教师(二) | 专业技术 | 2 |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与科研 | 马克思主义哲学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科学技术哲学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（二级学科） | 全国 |
| 教师(三) | 专业技术 | 1 | 党史党建教学与科研 | 中共党史（含党的建设）、马克思主义发展史、马克思主义哲学、中国近现代史、政治学理论、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（二级学科） | 全国 |
| 教师(四) | 专业技术 | 1 | 文化和统战理论教学与科研 | 民族学、统一战线学、民族政治与公共行政、中外政治制度（二级学科） | 全国 |

备注：历届生的学历学位、职称取得时间和年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。属于2022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可凭学校推荐表和学生证报名，但须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、学位。属于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的也可凭国（境）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，但须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专业以所学课程名称为准。